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院内室内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政策性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院内室内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在保单载明地址内（院内、室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丢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发生倒塌。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户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每户保险金额为每户各项财产的保险金额之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